

<子計畫 8> 彰化縣 106 年度暑期 18 小時閩南語認證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23025 號函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4925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。
- (三) 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縣內教師參加閩南語認證，儲備十二年國教閩南語師資。
- (二) 加強教師閩南語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能力，以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學校：清水國小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語文領域（本土語言）輔導小組

四、研習地點與時間

彰化縣教師研習中心(員林運動公園)，106 年 7 月 5、6、7 日，共 3 天。

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至 4 時，一場次 18 小時。

五、課程表（詳見附件）

六、報名及限制

- (一) 報名限制：
 1. 本縣現職國中小教師已報名教育部 106 年閩南語認證考試者優先，若有餘額再依次開放以下人員參加。
 2. 已報名教育部 106 年閩南語認證考試之代理老師、實習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幼教老師、行政人員。
 3. 有意願參加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考試者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每場名額 5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（含工作人員、授課講師）請服務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八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土教育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<子計畫 8>概算表。

九、研習時數及獎勵

(一) 全程參加研習者，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。其餘依實際出席核給研習時數。

(二) 承辦工作人員及擔任教學之講師，於活動完竣後視績效報府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 106 年度暑期 18 小時閩南語認證研習課程表

清水國小	時間	科目名稱	講師	講師簡介
7/5	09:00-12:00	閩南語認證概論 評分方式與規準	莊文岳	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專業級、專研閩南語 教學、彰化縣靜修國 小教師
7/5	13:00-16:00	語法簡介	莊文岳	
7/6	09:00-12:00	書寫應考技巧	韓滿	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種子教師、專研閩南 語寫作、嘉義市育人 國小退休教師
7/6	13:00-16:00	口語表達應考技 巧與練習	韓滿	
7/7	09:00-12:00	聽力練習-對話 理解	黃文達	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專業級、專研閩南語 字音字形、彰化縣信 義國中小教師
7/7	13:00-16:00	閱讀測驗與閱讀 理解	黃文達	